

广厦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广控〔2016〕23号

关于要求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下属建筑企业：

根据楼明主席在东阳大厦“营改增”培训会议上的指示要求，为应对“营改增”税收政策的实施，各下属建筑企业当前在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要重点落实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各下属建筑企业应尽快对已签订施工合同但尚未开工的项目进行全面梳理，争取这部分项目能够适用简易征税方式，尽可能减少企业税赋。

1. 凡是能够符合《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全面试点的通知》中“建筑工程老项目”条件的，各下属建筑企业要督促分公司、项目部及时向当地税务等部门做好备案工作。

2. 对于目前业主尚未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或者已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未明确开工日期的，各下属建筑企业要尽快与项目业主进行协商，催促业主能够在4月30日前完成《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办理，或者通过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开工时间定在“2016年4月30日”之前，从而争取项目能够符合“建筑工程老项目”条件。

二、各下属建筑企业应及时关注、了解各地主管部门对于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动态。对于已出台的调价政策，各建筑企业应进行深入的研究、分析，组织开展好培训、宣贯与指导工作，并加强投标报价的审核工作。

三、对于有甲供材料的项目，各下属建筑企业应按合同中约定甲供材料的内容，预估甲供材料的价税金额，并按简易计税与一般计税两种方式分别测算项目应纳税情况，综合比较后最终确定计税方式。

四、各下属建筑企业要通过加强合同审批管理，切实防范各类发票风险。项目部对外签订的材料采购合同、设备租赁合同及劳务分包等合同中，必须要设置发票开具的相关条款，对开具发票的类型、开具的时间要求、违约责任等关键内容进行明确。从而避免因材料供应商、设备租赁商或劳务分包单位的发票风险，造成企业税负增加或者出现违法行为的可能。

五、各下属建筑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尽快对《项目经济责任

承包合同》、《分公司承包经营合同》中涉及到管理费收取的基数、发票管理的责任、纳税的责任与义务等条款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完善，进一步明确项目经济责任人的责任与义务。



报送：董事局，荣誉主席楼忠福，楼明主席，楼江跃副主席，
楼正文副主席，郑可集副主席。

抄送：党委，监事会。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6年4月26日印发
